

枣庄公车整顿动真格

超编、超标公车将被清理拍卖

本报记者 白雪岩

自去年底,枣庄市全面启动了公车清理整顿工作,251个市直部门及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领域全面开展了自查自纠行动。目前,公车清理整顿工作处于整改阶段,下一步,将对清理的公车进行公开拍卖、调剂或报废。

科长外出办公事开私家车

“以前跑各部门都坐公车,从去年年底开始,单位就不再给派车,实际上也没有车可以派了,所以这半年,跑部门办事我都是开自己的私家车,而且这些费用也一分钱没有从单位报销过。”一位市直部门某科室科长告诉记者,过去外出办公事只要跟办公室打个招呼就可以使用,如今,单位公车缩减了一大半,即便是申请公车,也

没有那么多车可以用。“看来这次是动真格的!”这是记者在采访中,很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普遍感受。“这次公车清理整顿,应该是这几十年来最彻底的一次,而且我们在做这项工作时没有‘杂音’,各部门的领导非常重视。”枣庄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主任赵立如是说。

公车清理走过场将被严处

“这次公车清理整顿工作主要采用自查自纠的方式,凡是超标、超编的单位用车,每个部门都是主动报到各级财政局并上交车辆,可以说,这次的‘清车’比往年来得更彻底,过去很多不够重视的单位,现在非常积极主动。”枣庄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科科长赵恒春告诉记者,这次公车清理整顿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纪

委、市监察局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对于走过场、不彻底、不实际上报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赵恒春说,根据国家和省里的规定,枣庄在清理和整顿时,分别对超标、超编、违规换车和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公车私用、滥用牌照、公车

私户或私车公户,违反购车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离岗、退休人员继续占用公车11项违规行为进行整顿和规范。目前,这项工作正处在整改阶段,全市251个市直部门及各级党政机关、各级党委、各民主党派、各级人大、政协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基本全部覆盖。

清理出的公车将进行拍卖

枣庄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主任赵立介绍,下一步,对车况相对较好、能继续使用且维护成本较低的超编车辆,调剂给市直公务用车空编单位继续使用;对能继续使用

的所有超标车辆和调剂后的超编车辆,评估后公开拍卖;对车况太差、已无法使用的超标超编车辆和黄标车辆,到法定机动车拆解机构作拆解报废处理。”

目前市里已经成立临时公车

拍卖领导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公开选聘具有二手车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拍卖车辆逐车评估后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将足额缴入财政国库,专项用于民生项目支出。

送岗助残

为迎接第24个全国助残日的到来,15日,市中区残联携手市中区人社局在市中区人才服务中心举办了残疾人专场就业推介会。来自市中区的54家企业提供了160余个普工、操作工、裁剪缝纫工、平面设计等岗位,220余名残疾人及其亲属到现场求职。

本报记者 贾晓雪 摄影报道



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18863261518
有事您说话
记者在身边
(新浪微博)

拿起热线 你问我答

关键词:学前教育

市民:学前教育有关资助政策是什么?

市教育局: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3至5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3至5岁在园幼儿的10%。对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幼儿,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儿童优先予以资助。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具体分为3档,1档1000元,2档1200元,3档1400元。政府助学金主要用于儿童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及伙食补助。

关键词:入住福利院

市民:哪些儿童符合入住儿童社会福利院的条件?

市民政局:符合儿童福利机构收养范围的儿童有两类:一是14周岁以下,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孤儿;二是发生在枣庄市辖区内的14周岁以下的弃婴、弃儿。孤儿入院由孤儿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向当地镇民政部门申报,再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同意,由县级民政部门与福利院签订收养合同后入院。孤儿入院需提交孤儿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孤儿抚养义务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孤儿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的意见,孤儿继承的遗产(房产证、土地证等),户口迁移手续,转学证明,预防接种证等资料。

本报记者 李婷婷 整理

枣庄市纪委通报 6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问题

本报枣庄5月15日讯(记者白雪岩 通讯员张琪)2013年,枣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进行“四乱”专项治理中,个别单位和少数人员顶风违纪,出现强占工地谋取巨额非法利益、聚众滋事干扰工地施工秩序、违规收取企业会费、超标收取服务费等6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为进一步正风肃纪,优化营商环境,枣庄市纪委将6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进行通报。

据介绍,通报的6起典型问题,发生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明查暗访、案件查办、通报曝光、责任追究的力度,特别是对典型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一起,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以正风肃纪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使用暴力 强揽工程

2011年以来,薛城区福泉小区居民齐浩瑞纠集30余人,利用聚众斗殴等暴力手段取得104国道微山路段运送沙土、薛城区沙沟镇茶棚村水库清淤供应土石方、薛城区巨山街道办事处徐沃村某工地送料等工程,通过强占工地、代人“站场”等方式谋取巨额非法利益,致使薛城区局部经济发展环境遭到严重破坏。2013年12月,齐浩瑞被滕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9年。

聚众滋事 干扰施工

2012年期间,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振兴村村民米东,伙同他人多次到市中区东大公司工地无故滋事,阻碍正常施工,并强行索要现金10000元。2013年4月,米东被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违规收取 企业会费

2013年1月至12月,山亭区民营经济联合会违规收取会员企业会费26154元。山亭区纪委已追缴其违规收取的企业会费26154元,责令山亭区民营经济联合会写出整改报告,对山亭区中小企业局局长、山亭区民营经济联合会原会长李存举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区通报。

超范围、超标 收取服务费

2013年10月以来,峯城区气象局下属单位枣庄市祥和气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超业务范围、超标准收取服务对象服务费9287.95万元。依照有关规定,峯城区纪委责令峯城区气象局依法退回超标多收的9287.95万元服务费,对该局局长巩伦桥予以行政效能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区通报。

伪造合同 强占工地

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台儿庄区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路强指使他人伪造该公司印章与枣庄长城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聚众强占工地,强揽工程,致使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300余万元。2014年4月,台儿庄公安分局已对李永军、华强、王广刑事拘留,路强被列为网上逃犯。

违规向企业 收取赞助款

2013年6月份,滕州市柴胡店镇柴胡店村支部委员会违规向刘村煤矿收取赞助款5000元。滕州市纪委监察局责令柴胡店村支部委员会将违规收取的5000元赞助款退还给刘村煤矿,并全市通报。柴胡店镇纪委给予柴胡店村支部书记张兆渠党内警告处分。